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吳杰穎

電話：06-2991111*1548

電子信箱：ncf110006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關廟區關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客文字第1140690569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一、客語能力基礎級暨初級認證簡章

附件二、臺南市114年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為鼓勵本市民眾踴躍報名「114年度客語能力認證」，敬請
協助公告周知基礎級暨初級全國認證報名事宜及認證獎勵計
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4年5月6日師大進字第1141012599
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全國認證將於114年9月6日(星期六)辦理第一梯次、9月
14日(星期日)辦理第二梯次，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4年6月9
日(星期一)止。

三、本年度基礎級暨初級認證，另有逐月辦理之多梯次認證，內
容請參閱114年度客語能力基礎級暨初級認證報名簡章。

四、凡參加客家委員會114年客語能力各級認證，且於報名時【
通訊地址】欄位填報「臺南市」者，通過認證後皆可申請獎
勵，詳請參閱「臺南市114年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」。

(一)申請人須於取得客語能力認證各級別考試成績單或合格證
書之日起三十日內，檢具申請資料，以郵寄或親送方式送
達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文教推廣科（地址：70801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4樓）辦理申請。

(二)獎勵標準：

1、基礎級認證合格者：每名核發新臺幣伍佰元(獎勵金或



等值禮券)。

- 2、初級認證合格者：每名核發新臺幣伍佰元(獎勵金或等值禮券)。
- 3、中級認證合格者：每名核發新臺幣壹仟元(獎勵金或等值禮券)。
- 4、中高級認證合格者：每名核發新臺幣貳仟元(獎勵金或等值禮券)。
- 5、高級認證合格者：每名核發新臺幣參仟元(獎勵金或等值禮券)。
- 6、專業級認證合格者：每名核發新臺幣伍仟元(獎勵金或等值禮券)。

(三)申請人就同一級別不得重複領取獎勵（不同腔調不在此限）。

如已通過較高級別認證，其後不得以通過較低級別認證申請本計畫獎勵金（或等值禮券）。

五、另19歲以下報名者免收報名費用，超過19歲報名者酌收新臺幣250元報名費；公教軍警人員凡報名各級認證，完成測驗且無缺考情形，每人得補助報名費新臺幣250元。報名訊息請至「客語能力認證」網站(<https://hakkaexam.hakka.gov.tw>)查詢，惠請協助公告報名訊息與官網連結於貴單位網站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臺南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本市客屬團體群組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

